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 2、住 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工商局北侧
- 3、法定代表人：岳霞
- 4、主营业务：工业副产物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
- 5、与本公司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持有 51%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6、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博元科技资产总额为 284,056,920.79 元，资产负债率 50.01%；2013 年 1-3 月净利润为 0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500 万元。
-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元科技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投资所需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在其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